

民事在线庭审制度的问题审视与策略研究

张正妍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北京市 海淀区

发布日期: 2025年9月24日

摘要

随着智慧司法时代的到来,“在线庭审”作为与传统线下庭审模式平行的新型庭审模式,是信息网络时代下庭审方式变革的必然产物。其作为智慧法院电子诉讼的核心环节,旨在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但从在线庭审制度与传统庭审文化的关系看,在线庭审削弱了直接言辞原则、冲击了传统证据制度、引发了对庭审真实性的担忧,缺乏专门统一的程序规范及改革措施的指引等问题。鉴此,针对当前在线庭审制度的“痛点”,建议健全有关法律制度、加强在线庭审技术创新、进一步完善直接言辞原则、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帮助我国民事在线庭审制度实现更好更优质的发展。

关键词

民事诉讼; 在线庭审; 诉讼程序

Examination of Issues and Strategic Research on Civil Online Trial System

Zhengyan Zhang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era of intelligent justice, "online court trial" as a new type of court trial mode parallel to the traditional offline court trial mode is an inevitable produc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urt trial methods in the information network era. As the core component of smart court electronic litigation, it aims to provide more convenient and efficient judicial services for litigation participants. However,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nline trial system and traditional trial culture, online trial weakens the principle of direct language, impacts the traditional evidence system, raises concerns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trial, and lacks specialized and unified procedural norms and guidance for reform measures. In view of this, in response to the "pain points" of the current online court trial system, it is suggested to improve relevant legal systems, strength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online court trials, further improve the principle of direct verbal testimony, and perfect the system of witnesses appearing in court to testify, in order to help China's civil online court trial system achieve better and higher 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Civil Action; Online Court Trial; Litigation Procedure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概述

1.1. 含义

在线庭审程序是指在电子信息技术和司法审判方式相融合的背景下，法院利用电子身份认证视频传输技术、人工智能审判辅助等模块构建电子诉讼庭审平台，并通过该平台连接审判人员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现在不同时空进行沟通、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活动电子化的程序。

在线庭审目前包括同在线庭审和异步在线庭审两种模式，同步在线庭审形式下，法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处于不同的物理空间，在同一时间登陆制定平台，通过视频的形式完成庭审活动。异步在线庭审是一种新型的庭审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首次明确了在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法院指定日期，各方主体自主选择时间完成庭审程序。异步在线庭审要求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以非同步的方式通过特定的平台完成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活动，此后法院不再开庭审理，以调节或判决结案。

1.2. 特点

1.2.1. 庭审模式专业

在线庭审模式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主要表现在需要专业人员和需要专业设备两方面。对于人员而言，在线庭审中，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无需在庭审时聚集在同一下法庭之内。且因为在线庭审需要使用相应的网络设备、视频传输设备等，故而审判辅助人员通常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性知识，在庭审活动时还有可能会出现专门的技术人员。对于设备而言，在线庭审模式中的审判人员和各方当事人均需要相应的视频录制设备、音频录制设备以及相应的流量传输设备，以达到实时在线庭审的目的。

1.2.2. 庭审空间自由

在传统的庭审模式下，庭审活动一般是在管辖法院的某一法庭内进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参与庭审时都将处在同一个庭审空间之中，否则就有可能承担被按撤诉处理或受到缺席判决等不利后果。[1]而在线庭审模式中进行庭审活动时，审判人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不用同时聚在线下的某个法庭之内，即使身处异地，只要就近选择一个可以接入在线庭审网络的审理点，甚至只需要有一部可以上网的智能手机，就能够在线同时进行法庭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活动。

1.2.3. 质证方式特殊

在我国审判实践中，对于诸如微信聊天记录、手机截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本即以数字化形式存在

的证据往往存在难以提交证据原件的情形,而且还存在着证人因路途遥远而不愿出庭作证的现象。但是在在线庭审模式下,当事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出示证据并接受对方质证,还可以以电子化方式提交证据材料,证人也可以不用亲临庭审现场即完成作证,这种方式不仅使得举证质证的过程变得更加简单便利,也提高了证人出庭作证的积极性,对于一部分原本就存储在电子设备之中、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证据,更是可以在保真的前提下通过数据传输等形式进行提交、展示和保存。

1.3. 价值

1.3.1. 正义性价值

在线庭审突破了传统的地域限制,为处于特殊情形、特殊时期,对参加审判的时间、空间具有灵活性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便利。践行司法为民、服务人民群众,是人民法院的工作宗旨,也是互联网时代司法实务与信息技术探索的出发点。[2]当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展开线上审判,极大的解决了当事人因路途遥远、起诉困难等原因被迫放弃起诉的情形。

同时,在线庭审提高了证人的出庭率。传统的《民事诉讼法》规定,证人只有在路途遥远、身体健康状态较差等情况下开可以采用视频作证的方式。并且证人采用视频作证的证据效力较低,法官需要综合其他证据材料认定案件事实。一方面,法官需要阅读大量的其他证据,根据当事人的陈述,才能做出是否采用该证据的决定,加大了法官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其他证据的支持,证人证言的准确性得不到保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就没有有力的证据做支撑,不利于当事人主张权利。而在线庭审这种新的诉讼形式使证人不必再因为距离、成本等原因拒绝出庭或无法出庭,只需按照平台的提示流程注册账号,登陆相应的网站即可完成在线作证。

1.3.2. 效益性价值

在线庭审提高了诉讼效率,在线庭审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时间确定开庭时间,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在线庭审作为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的一种手段,提高了审判效率。在线诉讼适用纷争不大的案件。将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通过线下审理的方式解决,其他案件通过线上审理的方式解决,既优化了我国司法资源的配置,又提高了诉讼效率。在线提交证据材料、起诉书、答辩状等在线庭审可以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全过程录音录像,降低了书记员的工作量。[3]

效益性价值也体现在对审判人员配置的优化方面,在传统的线下庭审形式下,审判人员必须与当事人面对面进行审理,庭审过程中经常出现双方激烈讨论、不遵守法庭秩序等不可控因素。增加了审判人员的审判压力,导致案件积压。而在线庭审形式下,审判人员、当事人双方不再受空间的限制,在异步在线庭审形式下,甚至不再拘泥于特定的时间。法官也可以“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结合具体的案情以及当事人的诉求开展庭审活动。[4]

2. 发展现状

2.1. 立法现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中,提出要打造“互联网+”诉讼体系,更大程度普及网上开庭功能,推进了未来网络庭审的发展进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是我国首次在法律层面上承认实施电子诉讼的效力。《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在线诉讼的适用条件及效力,为在线庭审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在线诉讼规则》对我国在线诉讼整体运行程序作出规定,相应规则可以分为

在线诉讼庭审原则、在线诉讼庭审适用条件、在线诉讼庭审程序运行、在线诉讼庭审保障等规则。

2.2. 存在的问题

2.2.1. 在线庭审对传统诉讼“仪式感”的冲击

在线庭审在发挥其优势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颠覆了传统的诉讼习惯，不可否认的是，在线庭审削弱了传统审判的仪式感，消解了法庭的剧场效应。进而出现了一些诉讼不文明的现象，损害司法权威。

“在线审理”不是“在线购物”，不可以随随便便进行，必须以威严、庄重、肃穆体现和实现。[5]

此外，传统的证人出庭作证是指证人亲自到法庭中陈述事实，在线下庭审中，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引导证人在双方进行辩论时回避，防止证人的证言受到影响。而在线庭审证人应当如何出庭作证尚未作出规定，仅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选择权作出了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证人出庭的方式是以主张者选择的方式为准，还是证人自己选择采取何种诉讼活动，或是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尚不可知。

2.2.2. 在线庭审对直接言词效果的影响

直接言词原则是指法官必须在法庭上听取双方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当庭口头陈述和法庭辩论，从而形成案件真实性的内心确认并据此对案件作出裁判。是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的结合，要求在法庭审理案件时，当时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亲自到庭，并且具备参与庭审活动的能力，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亲自完成特定的庭审活动，通过直接接触证据，对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采纳证据，只有法官通过直接采信方式获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6]

在虚拟的网络中进行交流，无法真切地感知当事人的神情和情绪，从而影响对案件细节的发问和了解，对庭审过程产生不利影响。我国异步在线庭审形式对直接言词原则一冲击更为明显，其既不能达到面对面的形式，也无法向同步在线庭审形式般达到近似于“面对面”的效果。

2.2.3. 在线庭审引发对庭审真实性的担忧

在线庭审的“非面对面”特征增加了对庭审真实性的担忧。首先，对诉讼参与人的真实性的担忧。传统庭审中，为了保证诉讼参与人的真实性，通常会对诉讼参与人的信息进行多次核实，而在线庭审作为电子诉讼的一部分，原则上采取的是一种“初始性”的审查方式，即在最初的注册阶段审核通过后便成为后续诉讼活动真实性的信赖基础，这就加大了诉讼参与人真实性风险。

其次，是对诉讼行为真实性的担忧，与线下庭审不同，线上的诉讼行为的真实性一般无法直接认定，例如，在线发表的质证意见难以得知该行为是否为当事人作出。所以，法院一般都会采用“推定原则”认定诉讼行为的真实性，即诉讼参与人的专用账号作出的行为被视为其本人的行为，除非有相反的证据证明。

最后，是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的担忧。在线庭审所使用的证据形式主要包括电子化材料和电子证据材料，前者是指线下诉讼资料或实体证据材料经过电子处理后形成的一种电子化材料，其真实性担忧在于与原件不一致和线上证据调查与线下调查相比至少包含了情感上的偏差；而后者作为法定证据形式之一，“易失真”、“易篡改”是引起真实性担忧的主要原因。

2.2.4. 在线庭审缺乏专门统一的程序规范及改革措施的指引

在线庭审的运行过程中，除了缺少高位阶法律，也存在现有法律条文规定相抵触的问题。例如，现阶段我国有关在线庭审的规定有《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仅第十六条规定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在线进行诉讼活动，除此之外不再涉及且无更高位阶的法律。而《人民法

院在线诉讼规则》虽然对在线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情形做了详细的规定,但法律条文之间的衔接并不流畅,不利于我国在线诉讼法律权威的树立。

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拥有制定和修改法律的权利。基本法层面的缺失除导致裁判可能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形,还导致了各地区法律发生冲突适用难的问题。以吉林省与浙江省为例,浙江移动微法庭规定运用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时原则上应经过当事人同意,而吉林电子法院却规定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或法院都可发起在线庭审,[7]在两者都为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内容发生冲突时应以谁为准目前并无解决的办法。电子诉讼的产生和迅速发展是电子网络技术对司法审判制度影响的必然产物和结果,保障司法改革“于法有据”是电子诉讼的合法性难题必须直面的问题。

3. 完善建议

3.1. 健全有关法律制度

完善的立法是政策持续推进的有力保障。在线庭审运行中的不足迫切需要法律的调整。目前,我国有关在线庭审的相关制度仍处于分散化的状态,且缺少更高位阶的调整。[8]在线庭审需要统一的、成体系的规范指引,此种局面不利于在线庭审在全国全面推进。

首先,应从立法的精神上明确我国适用在线庭审,一方面是为了繁简分流任务的推进,另一方面是为了人民群众更接近司法。所以,在立法的制定上不能与传统的诉讼文化相背离,要根据传统的诉讼文化,对与在线庭审不相适应的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其次,应制定专门的有关在线诉讼的法律及司法解释,通过立法修改在民事诉讼法中增设在线庭审的相关条款,在全国的层面上统一规范引导。最后,总结各地互联网法院和在线庭审试点法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梳理各类庭审规范,在《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完善。

3.2. 加强在线庭审技术创新

当前,我国在线庭审运行中诉讼当事人主要通过诉讼平台“在线出庭”,证人也是利用碎片化时间“在线出庭作证”,诉讼场域的变革使庭审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升,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因此,如何保障在线庭审的顺利展开是司法界面临的一大问题。

首先,在硬件设施方面,要投入利用人、财、物资源,配备与线上诉讼要求相适应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同时应当紧跟技术发展潮流,对设备进行及时更新。也要向互联网法院展开技术学习,针对电话庭审、5G+VR技术、人脸识别进行研究。而针对软件上的不足,应当打通意见反馈渠道,定期邀请上级法院召开座谈会,邀请法官助理代表参加,及时反馈线上庭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其次,加大培训力度。除了在法院内网上发布在线庭审操作指南外,还应当定期开展在线庭审操作培训,尤其是在线庭审的软件更新问题。培训模式则可以为线上或者线下,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法院干警熟练使用在线庭审软件。

最后,为保证举证质证环节能够顺利进行,可以借鉴互联网法院与多主体协同共治,形成司法服务的统一平台。《人民法院在线审理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了区块链技术证据的效力。但是司法实践中,除互联网法院外,区块链技术的普及仍不完善,因此应对区块链技术进一步改进,在统一平台上直接抓取电子证据,确保当事人的证据真实性。

3.3. 进一步完善直接言词原则

在线庭审中,仍是由法官亲历案件后独立作出裁判,这并不违反直接言词原则对于法官亲历性的要求。在线庭审制度中,法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影音传输技术等完成庭审

活动，庭审过程中法官能够通过屏幕观察到各诉讼参与人的行为，听到双方当事人的交流、辩论，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直接言词原则的体现。对于同步非同步在线庭审对直接言词原则的偏离和违背，应通过重构直接言词原则的形式进行完善。

直接言词原则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提升诉讼效率的价值考量，直接言词原则存在消减之处，而消减之处为在线诉讼庭审的适用提供空间，重构在线诉讼庭审下直接言词原则成为可能。[9]一方面，应结合在线诉讼庭审规定与直接言词原则的根本要求，对“在场性”、“直接接触”等进行解读，将通过网络接触与通过网络进行言词交流等内容包涵至直接言词原则内容之中；另一方面，还应就非同步审理实质上已达到直接言词原则标准还是属于直接言词审理与书面审理之间另外样态进行学理回应，解决非同步审理与直接言词原则相矛盾的冲突。对于非同步审理而言，具体规则应进一步保障法官对于各方当事人及证据的直接审查以及在不同步下法官及各方诉讼参与人口头对话的审理形式，以此重构在线诉讼庭审下的直接言词原则。

3.4. 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由于在线庭审中各方主体处于不同物理空间，不利于法官把控庭审活动的进行，同时有些证人对庭审纪律和有关规定不了解、不重视，导致证人在线出庭作证这一过程中乱象频发，因此，需要对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进行改进。

首先，应扩大事前告知的内容范围。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出具的证人出庭通知书中并没有告知证人出庭作证时应该遵守的纪律和秩序，使得证人对相关纪律并不了解，从而在在线出庭作证时出现混乱情形。在线庭审中，法院可以采取各种途径在线送达证人出庭通知书，并将法庭纪律和法律后果等一并告知证人。

其次，运用科技手段，增强庭审的仪式感和戏剧效果。在线庭审中证人可能在住所、办公室等地随意、散漫完成作证活动，削弱了庭审的仪式性和剧场化效应。在线庭审中，法官不能对证人的作证环境进行直接干预，但可以借助技术手段对电子诉讼平台的虚拟法庭进行改造，加强庭审的仪式性和剧场化效应。

最后，引入第三方主体进行协助、监督。在线庭审中，法官如果认为证人作证可能会受到他人或者周围环境的干扰，可以为证人出庭作证指定场所，例如证人所在地的法院审判庭、社区、居委会或者村委会等，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对证人作证的环境进行保障和监督。

4. 结论

网络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不仅推动了科技、经济领域的变革，而且对法律领域也产生了冲击，在世界范围内司法数字化已经成为共同变革趋势。在线庭审作为一种信息网络技术与司法审判工作相结合的全新审判模式，在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帮助当事人接近司法、提高证人出庭率等方面存在显著优势，符合公众对司法活动的新要求、新期望。但由于我国在线庭审发展不够成熟，因此在运行过程中仍然面临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出现的原因主要集中于制度与在线庭审实践的发展存在冲突。对此，我们应正确对待上述问题，通过对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探索，使在线庭审制度更加健全，从而推动实现多层次和更广泛的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 楼刚. 民事在线庭审制度研究[D]. 南昌大学, 2022.
- [2] 余剑, 潘自强. 刑事在线庭审的实践观察、法理检视和规则修缮[J]. 人民司法, 2021(25):8-13.

-
- [3] 张兴美. 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2017) [J]. 当代法学, 2018, 32 (06): 148-157.
 - [4] 段厚省. 远程审判的双重张力[J]. 东方法学, 2019, (04):101-112.
 - [5] 韩旭. 后疫情时代法院在线审理刑事案件之隐忧及纾解[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2(01):44-54.
 - [6] 陈卫东. 直接言词原则: 以审判为中心的逻辑展开与实现路径[J]. 法学论坛, 2022,37(06):76-89.
 - [7] 陈锦波. 在线庭审的实践检视与规则重塑[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91-99.
 - [8] 王杰. 民事在线庭审运行中的问题及完善[J]. 市场周刊, 2024,37(01):167-170.
 - [9] 高翔. 民事电子诉讼规则构建论[J]. 比较法研究, 2020(03):183.